

法律三角色-檢察官管起訴、法官管審判、律師管辯護

台南市林先生提問：我曾陪友人到法院旁聽開庭，看見法庭上有穿藍色衣服的人，也有穿紫黑色的，到底誰是法官？誰是檢察官？法官、檢察官除開庭外，平常還得做些什麼事？常聽人家說檢察官偵查是秘密，法官審理是公開，但為何有些法庭開庭時卻關著門，不讓人旁聽？

答：

法院是法官（Judge）上班的地方，檢察署則是檢察官（Prosecutor）工作的場所；像台南地方法院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稱呼上雖都有「法院」二字，但法院是隸屬於司法院，主要負責審理案件；檢察署（俗稱地檢署）則是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，主要是負責起訴案件，送給法院審理。所以，法院是法院，檢察署是檢察署，完全是不相同的機關。

法官在法庭內開庭，都會穿藍黑色系的法袍，法官的工作，除要開庭審案外，事前還得看卷宗，才知開庭要問什麼，事後也要寫判決書，才能交代被告有罪無罪的理由。另您所提穿紫黑色服的人，就是蒞庭公訴的檢察官，他們的工作除了去法院蒞庭外，還要在檢察署內開庭（俗稱偵查庭），也要指揮警察去辦案，同時負責寫出起訴書後，始能把案件交給法官去審判，以決定被告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。所以，檢察署的檢察官是負責將案件起訴，法院的法官則是負責審判工作，並決定被告有罪與否。像此次總統大選，落選者不服，興訟打「選舉無效」（被告是中選會）或「當選無效」（被告是當選人）的民事官司，聲請扣押查封票匭等再驗票，應找法官，而非去找檢察官處理。律師（Lawyer）則是穿白黑色服的人，其主要工作是在當民事案件的原告及被告的訴訟代理人，亦或刑事案件的被告辯護人、告訴人的告訴代理人，至於委請律師打官司的收費標準大約一審四至五萬不等。

法官開庭審判可以打開大門，允許任何人來旁聽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公開審理原則」；檢察官開庭辦案則是關起大門，禁止任何人來旁聽，專業術語叫做「偵查不公開」。法官對於某些特殊的案件，如為保護強姦案件的女被害人隱私權、十八歲以下少年犯的名譽權，亦可請法警把法庭大門關起來，不讓任何人來旁聽。

總之，法院與檢察署的名稱雖都有「法院」二字，但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機關。當事人去開庭前，可得先弄清楚是法院的法官亦或檢察署的檢察官要問案，否則一不小心就很容易走錯地方，因而遲到延誤開庭時間。檢察官、法官是分屬不同機關的公務員，在司法刑事案件當中，各司其起訴、審判之職。而律師的工作就是替人辯護或代理打官司。